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3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鹏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1,072,554.86	1,476,005,324.37	2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780,965.90	77,319,674.83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756,560.54	75,572,576.10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90,721.81	139,607,251.33	-5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4.28%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8,352,249.76	2,543,696,467.70	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9,570,455.57	1,929,896,273.69	4.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0,126.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1,86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8,592.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629.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6.95	
合计	4,025,415.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6%	347,480,000		质押	330,480,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0%	132,288,4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	60,520,000		质押	57,46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1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3%	16,869,09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7%	11,125,12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6%	7,980,3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7,319,3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5,601,5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盛云6.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73%	5,532,097			
上海智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4,706,560		质押	2,74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47,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480,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132,2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88,4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60,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52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12号单一资金信托			16,869,093	人民币普通股	16,869,09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25,126	人民币普通股	11,125,12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3号单一资金信托			7,980,393	人民币普通股	7,980,3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19,350	人民币普通股	7,319,3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6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1,5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盛云6.1号单一资金信托			5,532,097	人民币普通股	5,532,097	
上海智君科技有限公司			4,706,560	人民币普通股	4,706,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增加208,147,864.84元,增长率30.23%,主要原因为本期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年末减少9,401,063.03元,减少率82.04%,主要原因为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年末增加882,204,987.98元,增长率77.8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中和盛杰进口贸易付款增加。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920,000,000.00元,减少率40.00%,主要原因为期末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增加118,224,818.44元,增长率38.81%,主要原因为龙大养殖场工程投入增加。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增加190,000,000.00元,增长率358.49%,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年末减少10,405,965.95元,减少率31.70%,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应付工资余额减少。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上年年末增加244,083.33元,增长率346.48%,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期末应付利息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7,559,224.40元,增长率48.60%,主要原因为本期销量增加导致运费等增加,同期子公司中和盛杰成立。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373,467.00元,增长率25494%,主要原因为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589,045.76元,增长率344.07%,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增加。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93,812.93元,减少率59.61%,主要原因为本期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利得减少。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173,103.00元,减少率63.86%,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的与日常生产活动相关的补助减少。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75,151.37元,增长率154.95%,主要原因为本期确认的保险赔付款增加。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01,954.16元,减少率88.49%,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支付补偿款本期无此业务。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643,674.91元,增长率292.19%,主要原因为本期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实现利润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8,726,529.52元,减少率56.39%,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6,459,455.39元,增长率2062.59%,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10,474.92元,增长率31.77%,主要原因为本期外币余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2月13日,因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已触及质押约定的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日热人陈福祥先生持有的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事宜,因尚未签订具有实质性、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平仓风险警报暨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11、2018-013、2018-015、2018-017、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024、2018-031、2018-034)。截止本公告日,该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尚未复牌。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初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权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5.86元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8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10月27日的本公司2016-092公告及2017年1月5日的2017-001公告。

6、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手续尚未办理。

7、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手续尚未办理。

7、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为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8、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11月27日的本公司2017-101公告。

9、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4月28日的本公司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股份回购承诺内容如下: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作出明显负责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合法可行的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合法可行的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况,对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可交易价格(平均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在证券发行完成后至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对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等方式或程序提出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有利于发行人的方式进行调整,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宫明杰;宫学斌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承诺所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情形的承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且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在未来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违反该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为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或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有利于发行人的方式进行调整,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	2014年02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将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宫明杰;宫学斌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655.73	至	13,319.66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19.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生猪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2018年1-6月份的经营业绩预计带来很大的困难。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纪鹏斌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3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纪鹏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实施,能够增加公司生猪屠宰产能,能进一步提高公司鲜冻肉产品在山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3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5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3%;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16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初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权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每股5.86元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8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6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10月27日的本公司2016-092公告及2017年1月5日的2017-001公告。

6、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手续尚未办理。

7、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手续尚未办理。

7、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为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8、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11月27日的本公司2017-101公告。

9、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4月28日的本公司公告。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中的解锁安排,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二个解锁期为自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

公司授予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6年6月24日,因此,公司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为2018年6月24日-2019年6月23日。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条件 1、相比2015年,2017年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31.51万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79.66%,且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0,056.45万元。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12.10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1,167.00万元。
四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解锁额度*100% /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60% / 0	本次申请解锁的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10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时间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